

政府采购项目

政采-西安市-2026-01496

公开招标

西安文理学院
智感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 方：微分智数（西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（供应商名称）微分智数（西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(见附件一)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价	总价
再制造装备健康监测与故障预测系统	微分智数	VF-ZZJK-TT V6.0	再制造装备健康监测与故障预测系统包括：再制造装备生产及数据采集设备、高性能数据运算集群设备、再制造装备健康监测与故障预测分析软件平台、配套教学资源、功能响应、机床电气仿真实训软件、可编程控制器 AR 实时仿真软件、实训项目、再制造装备相关实训项目、再制造装备健康监测与故障预测系统相关实训项目	1 套	1385800.00 元	1385800.00 元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13858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货物交付甲方安装调试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元）（¥1108640.00 元）；剩余财政资金下一年到位后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20.00%。，即人民币（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）（¥277160.00元）。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资金拨付，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对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- 2、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
- 3、提供施工现场必要场地、水电接入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。
- 4、妥善保管到货设备，验收前负责场地安全管理。
- 5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承诺提供培训、质保及售后维保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合同清单、规格型号、工期要求供货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。
- 2、保证所有设备全新正品、原厂原装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、中标文件要求。
- 3、承担运输、装卸、上楼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质保、售后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。
- 4、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。
- 5、按附件售后服务保证书履行 36 个月质保及终身维保义务，24 小时响应售后。
- 6、及时提供全套合格技术资料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验收资料等。
- 7、在甲方足额付清本合同全部货款前，本合同项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：甲方全额付清合同全部货款之日起，货物所有权即时转移至甲方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（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），实训南楼实验室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。

六、运输

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。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上楼费等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质量保证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 2 次修理，机

器仍然无法正常使用，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或退货，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(三)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货物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(一)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：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。

(二) 售后服务

1、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；

2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；

3、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（详见附件2）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4、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、产品合格证；

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调试记录，调试报告；

4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二)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三)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，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结合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整改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文本；

2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，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（四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微分智数（西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高新国际人才大厦 B 座 1401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帐 号：129916416110001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09271972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5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5 日

鉴证方：陕西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张倩